

2020 年度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监 察委员会部门/单位 财务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编制人：（签章）

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目录

目录	2
一、政府部门财务报表	3
(b) 政府部门会计报表	3
资产负责表	3
收入费用表 (1)	5
收入费用表 (2)	5
(c) 政府部门会计报表附注	7
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
2. 遵循相关制度规定的声明。	7
3. 合并范围。	7
4.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8
5.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信息及说明	9
6.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二、政府部门财务分析	16
(a) 政府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6
(b) 政府部门财务状况分析。	19
(c) 政府部门运行情况分析。	22
(d) 政府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25

一、政府部门财务报表

(一) 政府部门会计报表

表 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表 1	258.96	393.49
短期投资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21.5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附表 2	0.00	0.00
预付账款	附表 3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附表 4	888.22	474.78
存货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47.18	889.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附表 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附表 5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673.79	693.02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9.27	419.16
固定资产净值	附表 6	164.52	273.86
工程物资		0.00	0.00
在建工程	附表 7	0.00	0.00
无形资产原值		0.00	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0.00
无形资产净值	附表 8	0.00	0.00
研发支出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附表 9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附表 9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附表 9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附表 10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0.00	0.00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附表 1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2	273.86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1,311.70	1,16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其他应交税费		0.00	0.00
应缴财政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附表 12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预收账款	附表 1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附表 14	1,004.63	868.25
预提费用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4.63	86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表 15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附表 16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4.63	868.25
净资产：			
累计盈余		307.07	295.38
专用基金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0.00	0.00
净资产		307.07	295.38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1,311.70	1,163.63

表 2-1
收入费用表 (1)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拨款收入		1,021.31	642.65
事业收入	附表 17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表 25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附表 27	0.00	0.00
经营收入	附表 18	0.00	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附表 19	0.00	0.00
投资收益	附表 5	0.00	0.00
捐赠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租金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附表 20	0.00	0.00
收入合计		1,021.31	642.65
业务活动费用	附表 21	1,132.91	804.37
单位管理费用	附表 22	0.00	0.00
经营费用	附表 23	0.00	0.00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上缴上级费用	附表 28	0.00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附表 26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其他费用		0.00	0.00
费用合计		1,132.91	804.37
本年盈余		-111.60	-161.72

表 2-2¹
收入费用表 (2)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财政拨款收入		1,021.31	642.65

¹ 表 2-2 的“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会计科目中的其他部分。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事业收入	附表 17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表 25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附表 27	0.00	0.00
经营收入	附表 18	0.00	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附表 19	0.00	0.00
投资收益	附表 5	0.00	0.00
捐赠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租金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附表 20	0.00	0.00
收入合计		1,021.31	642.65
工资福利费用		947.56	574.94
商品和服务费用	附表 24	88.65	123.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58	9.94
对企业补助费用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90.12	95.51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用		0.00	0.00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用		0.00	0.00
计提专用基金		0.00	0.00
资产处置费用		0.00	0.00
上缴上级费用		0.00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其他费用		0.00	0.00
费用合计		1,132.91	804.37
本年盈余		-111.60	-161.72

（二）政府部门会计报表附注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政府部门会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

2.遵循相关制度规定的声明。

政府部门应当声明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政府部门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

3. 合并范围。

××年度部门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实有人数
1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监察委员会	行政单位	71
合计			71

绥化市北林区监察委员会为行政单位，实有人数 71 人，区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市纪委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区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区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2020 年，在市纪委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

想腐，努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4.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计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

5.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信息及说明

(1) 货币资金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

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58.96	393.49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58.96	393.49

(2) 应收账款净额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

附表 2 为空表（略）

注：当期坏账准备冲减数以“-”号填列。

(3) 预付账款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3

附表 3 为空表（略）

(4) 其他应收款净额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4

其他应收款净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应收账款原值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年末数	当期补提 或冲减数	年末数	
应收本部门内部单位	0.00	0.00	0.00	0.00
应收本部门以外的同级政府单位	0.00	0.00	0.00	0.00
应收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	0.00	0.00	0.00	0.00

应收同级财政	0.00	0.00	0.00	0.00
应收其他单位	888.22	0.00	0.00	888.22
合计	888.22	0.00	0.00	888.22

注：当期坏账准备冲减数以“-”号填列。

(5) 长期投资及投资收益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5

附表 5 为空表（略）

(6) 固定资产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6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值合计	693.02	1.01	20.24	673.79
房屋及构筑物	1.74	0.00	0.00	1.74
通用设备	341.19	0.60	20.24	321.55
专用设备	309.39	0.00	0.00	309.39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0.00	0.00
图书、档案	0.86	0.00	0.00	0.8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9.84	0.41	0.00	40.25
累计折旧合计	419.16	97.28	7.17	509.27
房屋及构筑物	0.87	0.78	0.00	1.65
通用设备	175.63	42.29	7.17	210.75
专用设备	235.65	51.56	0.00	287.21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0.00	0.00
图书、档案	0.00	0.00	0.00	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01	2.65	0.00	9.66
净值合计	273.86	8.18	117.52	164.52
房屋及构筑物	0.87	0.00	0.78	0.09
通用设备	165.56	7.77	62.53	110.80
专用设备	73.74	0.00	51.56	22.18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0.00	0.00
图书、档案	0.86	0.00	0.00	0.8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2.83	0.41	2.65	30.59

(7) 在建工程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7

附表 7 为空表（略）

(8) 无形资产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8

附表 8 为空表（略）

（9）公共基础设施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9-1

附表 9-1 为空表（略）

附表 9-2

附表 9-2 为空表（略）

附表 9-3

附表 9-3 为空表（略）

（10）政府储备物资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0

附表 10 为空表（略）

（11）保障性住房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1

附表 11 为空表（略）

（12）应付账款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2

附表 12 为空表（略）

（13）预收账款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3

附表 13 为空表（略）

（14）其他应付款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4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年末数
应付本部门内部单位	0.00
应付本部门以外的同级政府单位	0.00
应付本部门以外的非同级政府单位	0.00
应付同级财政	1,004.63
应付其他单位	0.00
合计	1,004.63

注：“应付同级财政”主要包括预拨经费、向同级财政部门借入的款项

(15) 长期借款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5-1

附表 15-1 为空表（略）

附表 15-2

附表 15-2 为空表（略）

(16) 长期应付款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6

附表 16 为空表（略）

(17) 事业收入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7

附表 17 为空表（略）

(18) 经营收入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8

附表 18 为空表（略）

(19)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19

附表 19 为空表（略）

注：“来自非同级财政”是指收到其他财政部门的拨款。

(20) 其他收入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0

附表 20 为空表（略）

(21) 业务活动费用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1

业务活动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和福利费用	947.56	574.94
商品和服务费用	88.65	123.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58	9.94
对企业补助费用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90.12	95.51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用	0.00	0.00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用	0.00	0.00
计提专用基金	0.00	0.00
其他业务活动费用	0.00	0.00
合计	1,132.91	804.37

(22) 单位管理费用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2

附表 22 为空表（略）

(23) 经营费用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3

附表 23 为空表（略）

(24) 商品和服务费用明细信息如下：

附表 24

商品和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合计	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
支付给部门内部单位	0.00	0.00	0.00
支付给本部门以外的同级政府单位	0.00	0.00	0.00
支付给本部门以外的非同级政府单位	0.00	0.00	0.00
支付给其他单位	88.65	88.65	0.00
合计	88.65	88.65	0.00

6.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政府部门财务分析

(一) 政府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 全力维护中心大局。强力保障疫情防控。全区纪检监察机关闻令而动，主动作为，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不间断督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发布《督查情况通报》62期，督办整改问题312个，追责问责58人次，处分20人。**强力推动脱贫攻坚。**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提出的问题，对照整改全过程开展监督，现场核实问题163个，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12个，处分12人。**强力助推污染防治。**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监督工作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任务，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积极参与域内河流污染防治监督，有效推动问题整改。

(二) 履行监督首要职责。开展常态监督。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加强对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区问责党员领导干部18人。

规范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全区回复意见 523 人次，提出否定或暂缓意见 3 人次。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全区查处部门“一把手” 7 人。**开展专项监督。**推动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督促建设部门收缴易地建设费 1521 万元。开展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专项清查，处理 13 人，处分 5 人。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问题监督检查工作，处理 53 人，处分 11 人。**开展执纪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将“四种形态”贯通运用到监督执纪全过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959 人次，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 68.6%、29%、0.7% 和 1.7%。

(三) 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强化案件审查调查。受理信访举报 240 件，处置问题线索 464 个，立案 335 件，处分 297 人。查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 5 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5 人。区纪委监委聚焦“关键少数”，立案审查副科级以上干部 39 人，处分 39 人。**强化办案治本功能。**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使用纪检监察建议的有关规定》，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17 份，督促相关单位、部门整改行业监管失职失责、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力等突出问题。**强化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 2 次，直接受教育人员 400 余人次。在五一、国庆、春节等易发多发腐败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前，下发预警禁令 6 次，有效防止了顶风违纪问题发生。构建日常廉政教育平台，

对“北林微廉”微信公众号进行升级改版，通过图文、音频、视频等有效方式，活化网络宣传教育载体，全年发布信息 206 条。

(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整治“四风”突出问题。查处公款吃喝、违规操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7 个，处分 100 人。扎实开展拒收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时限完成廉政提醒谈话，开展监督检查 21 次。**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全区纪检监察组织聚焦维护群众利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157 个，处分 261 人。立案审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5 件，处分 5 人。查处党员和公职人员涉毒涉赌问题 18 个，处分 12 人。**坚决整治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和领导干部近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整治，全区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14 个，处分 14 人。

(五)深入实施“三项改革”。推动纪检体制改革。全面执行“两个为主”，双报告部门正职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和副科级以上区管干部立案案件 45 件次，切实做到了应报告尽报告。推动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分开，调整内设机构，突出监督职能，设立监督检查室 6 个。全面推动巡察工作，修定了《北林区委 2017—2021 年巡察工作规划》，持续完善巡察制度规定 20 余项，统一编印标准文书格式 17 种。启动本年度区委巡察工作，组建巡察组对 80 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届内已巡察单位 219 个，覆盖率达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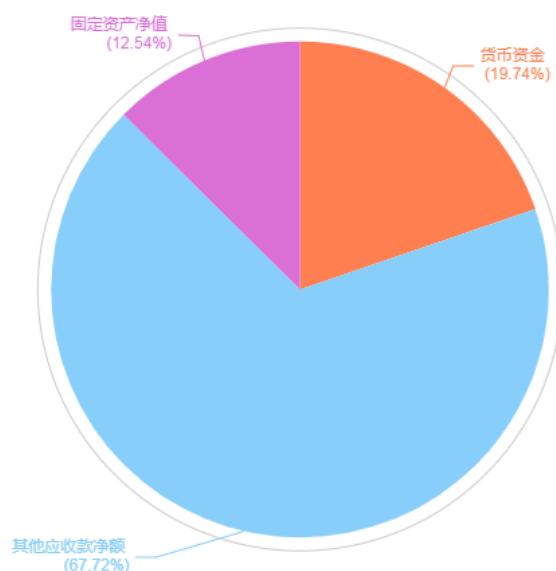
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坚决执行《工作规定》，规范完善办案文书，依法运用监察措施，严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有效打击严重腐败行为，开除党籍 3 人，全部移送司法机关提起公诉。积极推动乡镇纪委履行纪检和监察两项职能，乡镇纪委自办案件 123 件，处分 123 人。**推动派驻机构改革。**设立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 25 个，已落实人员 60 人，配备率达 80%。制定并实行了派驻机构管理办法和定期报告、责任追究、保密管理等 10 项制度，同时明确提出派驻机构管理 8 项要求，保证了统一管理、规范运作。派驻机构查办案件 21 件，处分 17 人。

（二）政府部门财务状况分析。

1.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 67.72%，货币资金占 19.74%，固定资产净值占 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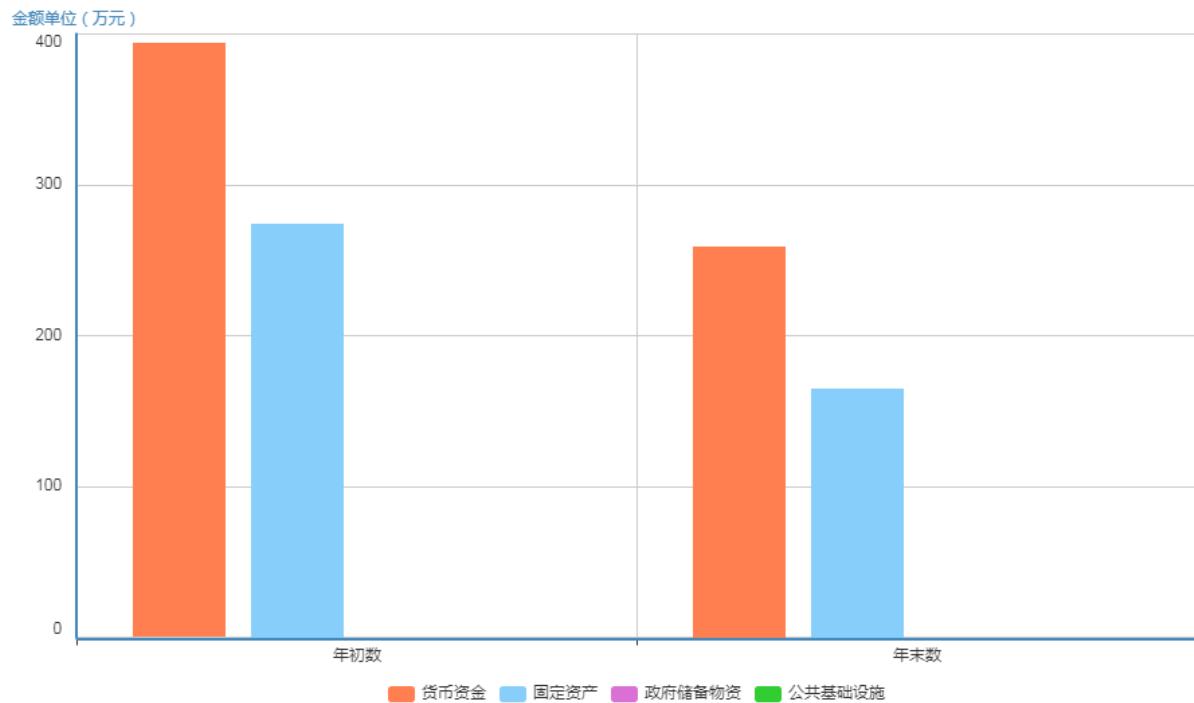
资产结构分析图：

资产结构分析



重要资产项目年度情况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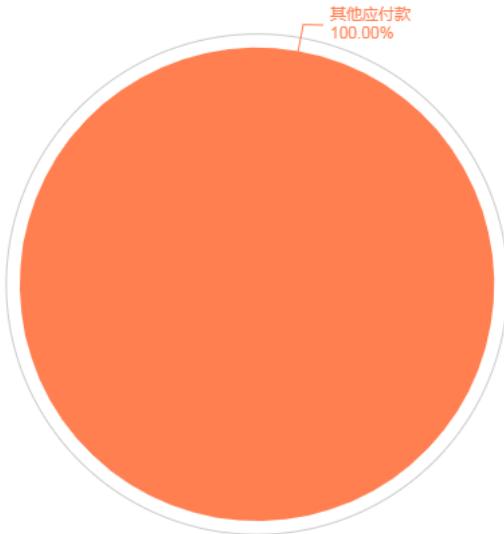
重要资产项目年度情况分析



2. 债务结构中其他应付款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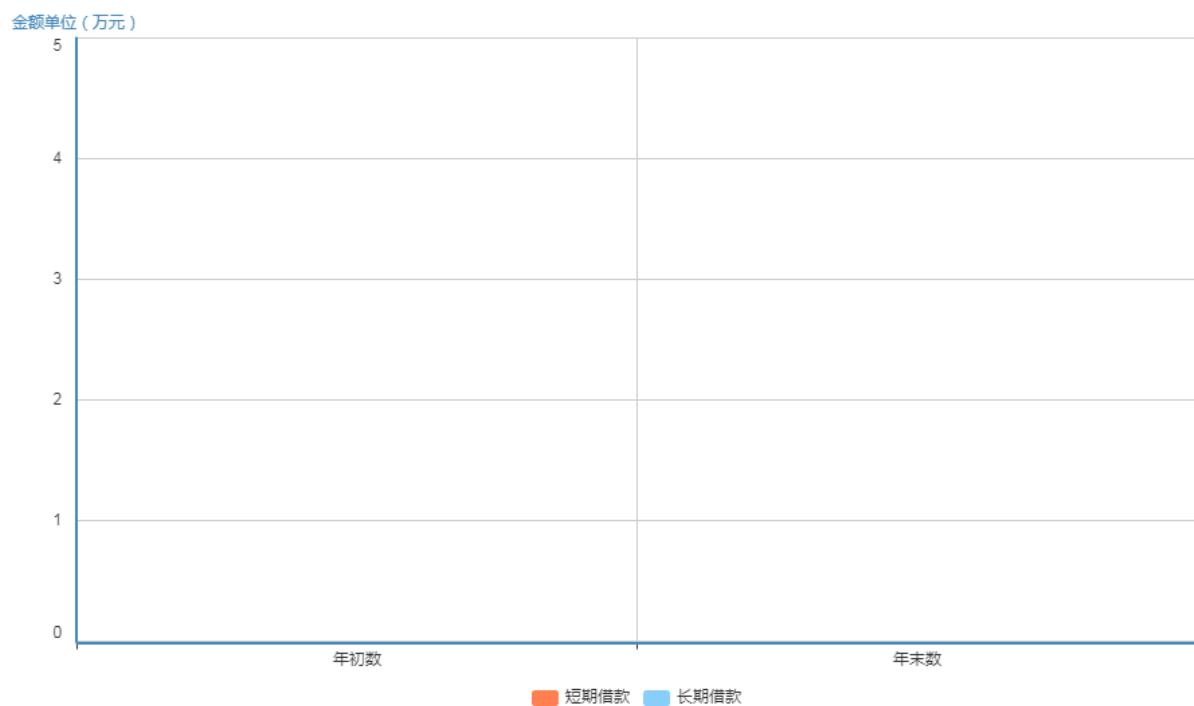
部门债务分析图：

部门债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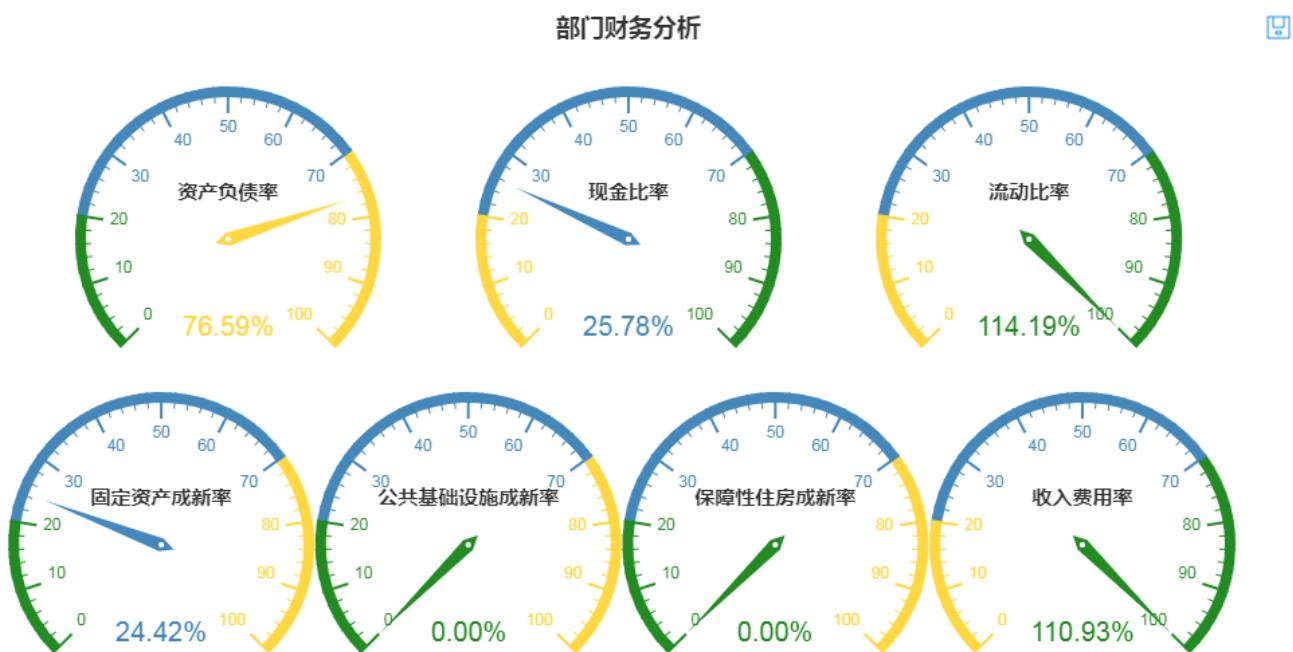
重要负债变化分析图：

重要负债变化分析



3.资产负债率 76.59%、现金比率 25.78%、流动比率 114.19%，固定资产成效率 24.42%，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 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 0%，收入费用率 110.93%。

部门财务状况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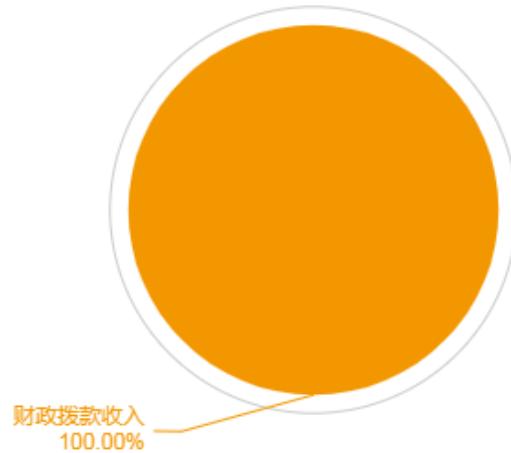


(三) 政府部门运行情况分析。

1.财政收入占收入的 100%。

收入类结构分析图：

收入结构分析



2.按科目分析，业务活动费占 100%。按经济性质分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7.9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占 0.58%，商品和服务费用占 7.82%，工资福利费用占 8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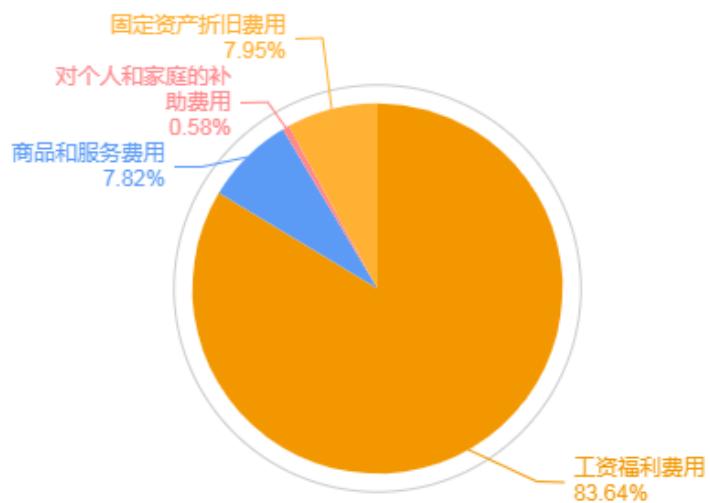
费用(按科目)分析图:

费用按科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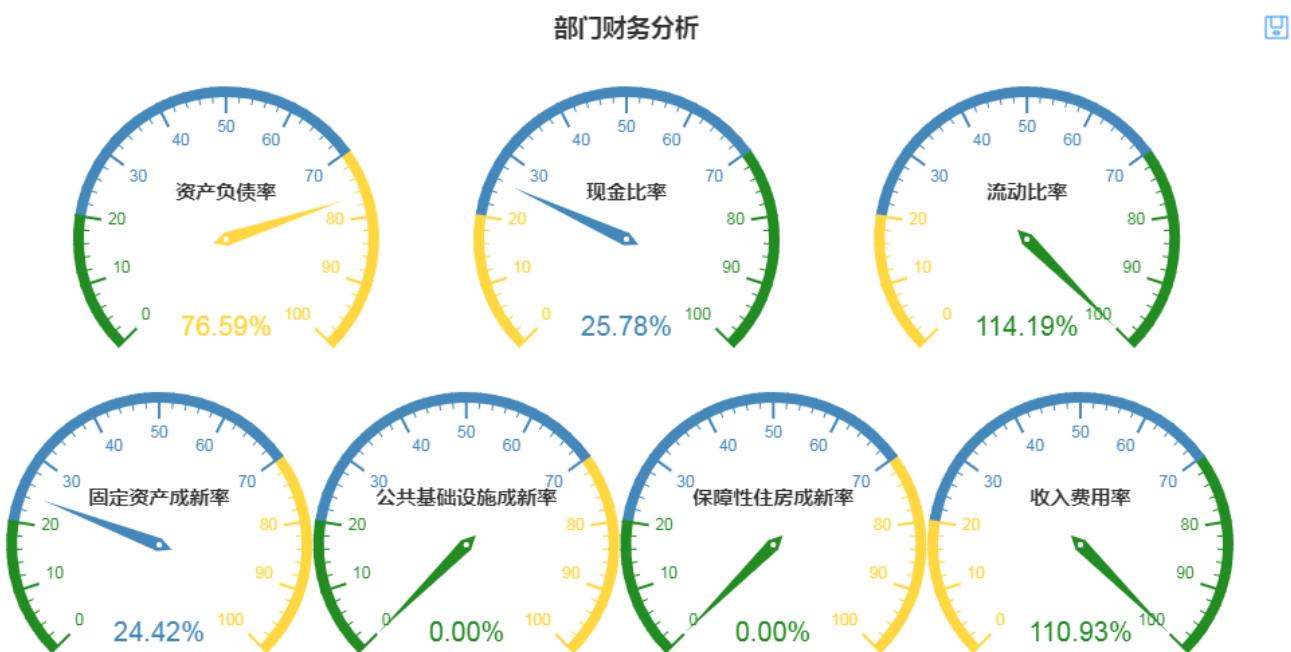
费用 (按经济性质) 分析图:

费用按经济性质分析



3. 资产负债率 76.59%、现金比率 25.78%、流动比率 114.19%，固定资产成效率 24.42%，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 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 0%，收入费用率 110.93%。

部门财务状况分析图：



(四) 政府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门在预算管理、内控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纪律、规范管理，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